

##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杨宁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杨宁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同意对杨宁先生的提名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秦海岩 郑晓东 陈进进

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